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倡导的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可以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作为泰豪科技公司的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签名:

万晓民_____

饶兰秀_____

刘卫东_____

2015年7月14日